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

黔农办发〔2021〕28号

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1年 贵州省农药监管及减量增效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：

农药监管关系农业生产稳定发展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民增收增收。为深入实施化学农药减量增效，全面贯彻落实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及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》，切实履行农药监管职责，按照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《2021年种植业工作要点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组织制定了《2021年贵州省农药监管及减量增效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2021 年贵州省农药监管及减量增效工作方案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31 日

号 85 (1505) 农农农农

《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贵州省 农药监管及减量增效 工作方案》

：贵州省农业农村厅（市）各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（市）各
《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关于印发 2021 年贵州省
农药监管及减量增效
工作方案》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 日印发

共印 15 份

附件

2021 年贵州省农药监管及减量增效工作方案

2021 年是建党一百周年和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农药是重要的农业投入品，做好农药监督管理工作，对于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，具有特殊重要意义。为深入实施化学农药减量增效，全面推进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和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》贯彻落实，切实履行农药监管职责，确保农药产品质量，维护广大农民利益，保障我省农业生产安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生态安全。按照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《2021 年种植业工作要点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、全省农业农村厅（局）长会议精神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中心主题，深入实施化学农药减量增效，优化农药行政审批服务，强化农药生产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管，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，从源头保障农药产品质量，促进种植业高质高效发展，为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全面依法开展农药行政许可，持续推进化学农药减量增效，进一步强化农药监督管理，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。所辖

区域农药生产企业、农药经营单位（户）、规模化种植基地 100% 纳入监管范围；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90% 以上；规模化种植基地 100%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，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%。确保农药依法生产、规范经营、科学使用。

三、重点工作内容

（一）优化管理服务，提高农药审批质量和效率

1. 严格审批标准。在农药生产环节，严格准入条件，督促相关农药企业按照规定进入化工园区或工业园区，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。在经营环节，根据农业生产需要，合理布局农药经营网点，严格审核经营者的技术、场所、管理等条件，从严控制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审批，规范农药经营行为。

2. 优化审批服务。贯彻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开展“三减一优”（减材料、减环节、减时限，优化审批服务）农药行政审批服务便民活动，提高审批效率，减轻企业负担。积极推行网上办理，加快农药无纸化行政审批进程。

3. 建立退出机制。在农药生产方面，严把农药生产许可关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或者不符合农药生产企业条件要求的，不予生产许可。在农药经营方面，严把经营许可关，严格审批标准，对达不到条件的，坚决不予许可。监管过程中，发现农药生产企业、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，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，坚决依法吊销许可证。

（二）强化市场监督管理，保障农药产品质量

1. 开展农药市场监督检查。各级农业主管部门，要不定期开展农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环节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农药生产、经

营和使用环节的安全隐患。切实提高安全防范治理能力，加强监督检查、风险监测、隐患排查、宣传指导等工作，严防农药安全事故发生。生产环节，各地要对辖区农药生产企业进行每年2次以上的监督检查，重点监督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证照是否齐全，生产管理是否规范，产品质量是否合格，以及二维码标注和追溯平台建设使用情况。经营环节，各地要对辖区所有农药经营单位进行每年2次以上的监督检查，从源头查验经营主体和产品质量合法性，杜绝假劣农药进入市场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销售禁限用农药、“仅限出口”农药、假冒伪劣农药等行为，农药经营电子台账记录、限制使用农药是否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农药存放安全隐患等。使用环节，要强化农药使用过程的监管。针对规模种植基地、农药使用大户等，重点检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、使用禁用农药、超范围、超剂量使用农药和不遵守安全间隔期等违规行为。特别要查处在茶叶、蔬菜、辣椒、水果、食用菌和中药材等作物上违规使用剧毒、高毒农药及违规使用化学除草剂的行为，强化粮食生产用药的监管和指导，加大对农药违规使用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
2.开展农药质量监督抽查。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要求，采取例行随机抽查、专项抽查、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市场销售的农药产品进行随机抽查，重点抽查粮食及果菜茶上常用农药品种，重点抽查涉嫌违规违法的除草剂产品，对农业农村部历年监督抽查结果中通报，涉及“黑名单”农药企业的产品进行重点抽查，专项抽查敌草快等灭生性除草剂非法添加百草枯等违规情况。每市（州）抽检农药产品数量不得少于25个，对不合格产

品依法从严从重查处，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，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查处，切实净化农药市场。

3.开展农药打假专项整治行动。一是组织开展农药打假专项整治行动，结合农业生产，在春季、夏季农药用药高峰期，开展农药打假专项整治行动。二是组织开展农药违法隐性添加整治行动。专项整治敌草快等灭生性除草剂非法添加百草枯、生物农药添加化学农药等违法行为。

4.农药经营许可“回头看”行动。结合农资打假及农药监督检查等工作，各地要组织农药经营许可“回头看”行动，对辖区内农药经营门店经营资质重新审查，重点检查农药进销存电子台账执行情况、农药经营人员在岗情况以及其它许可条件的变更情况。发现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发证机关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。

5.严厉查处违规行为。对农药生产、经营和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严厉查处，追根溯源。加强区域协助、部门配合、上下联动，采取检打联动、行刑衔接的方式，对制假售假行为，尤其是对违规生产经营使用禁限用农药、专供出口转内销等行为严厉查处。对于跨地区的农药生产经营违法行为，相关地区的农业农村部门要互通情况、协作查处。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，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查处，切实净化农药市场。

（三）农药经营标准化管理服务门店创建

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，开展农药经营标准化管理服务门店创建工作。重点在蔬菜、水果、茶叶主产区，开展农药经营标准化

管理服务门店创建活动，构建经营场所、产品摆放、经营行为、技术人员、管理制度和废弃物回收等“六规范”模式，示范带动农药经营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，逐步实现开方卖药持证上岗。

（四）全面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

各地要高度重视，严格遵照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》和《贵州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指导意见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，不打折扣地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，探索建立政府补贴、农药生产经营使用者积极参与、专业机构主动配合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和工作机制，全面推进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。

（五）持续深入推进化学农药减量

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，集中连片整体推进，大力推广新型农药，提升植保器械装备水平，加快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，大力推进绿色防控、统防统治，构建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病虫害可持续治理技术体系，实现农药减量控害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。各地通过持续开展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、低毒农药替代高毒农药、新型植保器械替代传统施药器械、新型防控组织模式替代传统防治手段等措施，大力推广应用生态控制、理化诱控、生物防治和科学用药的绿色防控技术，强化科学用药技术集成应用，大力推行高效植保机械和专业化统防统治，不断提高农药利用率，促进农药减量增效。

（六）做好农药使用量调查监测工作

农药使用量调查监测是一项基础性工作，农药使用数据可为

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，为指导农民科学用药提供依据。各级农业部门要围绕“十四五”农药减量增效有关要求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农药使用量调查监测工作方案，建立常态化全覆盖的调查监测网络，丰富完善数据来源。另外要加强与统计局、供销社等部门沟通协调，明确农药使用统计方法、统计口径等，确保农药使用量数据真实性、客观性和可靠性。

（七）加强科学用药指导，促进农药减量增效

各地要积极开展新农药、新技术、新模式等科学用药示范推广，力求做到科学选药、精准施药、安全用药。积极开展优势特色作物用药试验及新型植保器械筛选，做好用药指导和示范工作。围绕粮食作物、茶叶、蔬菜、果树、辣椒、中药材等作物，针对种植基地、种植大户、园区、合作社等，做好用药指导和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技术培训工作，不断提升农药使用者的安全用药技术水平。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，充分利用科研院所的科技优势，攻坚克难，解决生产实际中的瓶颈问题，不断提升农作物病虫害防控能力及科学用药水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农药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作用，将各项工作任务层层分解，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。要多方争取支持，加大对农药监管资金投入力度，确保农药监管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严格依法行政。农药管理涉及多项行政审批事项，涉及多项行政处罚，各地要加强内部管理，严守工作纪律，严控廉政风险，必须时刻把纪律挺在前面，守住底线，不越红线。同时，

农药管理人员要强化服务意识，做到清正廉洁，公平公正。

（三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形成监管合力。整治工作涉及多部门的，要加强跨部门合作，开展联合行动，采取综合性措施，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各专项行动要加强与公安、工商等部门的合作，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。

（四）强化舆论宣传。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导向和监督作用，利用各种宣传媒体，重点宣传农药监管工作的目的和意义，增强监管、执法人员责任意识，提高农民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和经营者的守法意识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为推进工作创造良好氛围。

（五）加强督促检查和信息反馈。各地要不断探索和总结好的农药监管工作经验，同时对工作中有关问题和重大案件，要及时反馈，省农业农村厅将组建督查组，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。各地于2021年11月30日前报送农药监管工作总结。

联系人：厅农药管理处 王晓环 电话：0851-85285728

省农药检定管理所 吴琼 电话：0851-85286297

邮 箱：gzszbzjz@163.com

